請求 停止/延期 執行聲請表

案號：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址	電話	備考

聲請事項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　　因　　案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/拘役　年　月　日 確定在案，並經　貴署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　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(1)心神喪失(2)懷胎五月以上(3)生產未滿二月(4)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(5)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(6)其他_____情形，請准予於痊癒後或該事故消滅前或退伍(解除召集)前，延期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　致

臺灣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法院檢察署聲請之用。